

本製品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製造販売されたものです。また、この添付文書は日本国法に基づき作成した添付文書を翻訳したものであり、日本国外の法規に準じているわけではありません。

本產品係依據日本國內法令製造販賣。此外，此說明書為依據日本國內法令規定之說明書的日翻中譯本，並不必然代表遵照日本國外之法令。

第②類醫藥品

服用前，請詳閱此說明書，並請妥善進行保管。

止瀉藥 **トメダイン**フィルム TOMEDAIN KOWA FILM

使用上の注意事項

禁止事項

(不遵守注意事項時有可能導致目前症狀惡化，或者容易引發副作用・事故)

- 以下人士請勿服用
 - 對本藥劑或者本藥劑成分曾發生過敏反應者。
 - 未滿15歲的孩童。
- 在服用本藥劑期間內，請勿服用以下藥物
胃腸鎮痛解痙藥
- 服用後，請勿開車或者操作機械
(可能引起嗜睡。)
- 服用前後請勿飲酒

諮詢

- 以下人士請於服用前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 正在接受醫師治療者。
 - 伴隨發燒的腹瀉患者，血便患者或持續出現黏液便者。
 - 嚴重的急性腹瀉或伴隨腹痛・腹部膨滿・噁心等症狀者。
(如果勉強以本藥劑止瀉反而可能會導致病情惡化。)
 - 有肛門疾患等症狀須避免便秘者。
(服用本藥劑可能引起便秘。)
 - 孕婦或者是有可能懷孕之婦女。
 - 授乳期婦女。
 - 高齡者。
 - 對藥物等曾發生過敏反應者。
 - 具有以下症狀者。
口乾(口中乾燥以至於本藥劑無法固定於舌面上的狀態)
- 服用後，如出現下列症狀時有可能是副作用所導致，請立即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録販売者」

| 相關部位 | 症狀 |
|--------|-----------------------------|
| 皮膚 | 發疹・發紅、搔癢 |
| 消化器官 | 食慾不振、腹痛、噁心、腹部膨滿感、便秘、腹部不適、嘔吐 |
| 精神神經系統 | 暈眩 |

以下嚴重症狀極少出現。一旦出現時請立即接受醫師治療。

| 症狀名稱 | 症狀 |
|------------------------|--|
| 休克(過敏性反應) | 服用後，立即出現皮膚癢、蕁麻疹、聲音沙啞、打噴嚏、喉嚨癢、呼吸困難、心悸、意識模糊等。 |
| 史蒂芬強森症候群、 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 | 持續或者急速惡化為高燒、眼睛充血、眼屎、口唇炎、喉嚨痛、 大範圍皮膚發疹・發紅等。 |

(背面續)

腸阻塞症狀

有劇烈腹痛、停止排氣(放屁)、嘔吐、伴隨腹部膨滿感的嚴重便秘等症狀。

- 3.服用後，可能出現下列症狀，當此症狀持續或者惡化時，請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錄販売者」嗜睡
- 4.若連續服用2~3天後症狀仍未見改善時請停止服用，並持本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或者「登錄販売者」

效能・效果

暴食・飲酒過量引起的腹瀉、著涼引起的腹瀉

用法・用量

請依以下指示放入口中融化後服用。但，請間隔4小時以上服用。
腹瀉症狀一旦改善，請立即停止服用。

| 年齡 | 一次量 | 一天服用次數 |
|-----------|-------|--------|
| 成人(15歲以上) | 1片 | 2次 |
| 未滿15歲的孩童 | ×請勿服用 | |

<關於用法・用量的注意事項>

- (1)請嚴守用法・用量。
- (2)請依以下指示，服用本藥劑(膜片)。

①如圖所示從鋁箔膜的開口處輕輕撕開後，取出藥劑(膜片)。(請勿連同鋁箔膜一起吞服。若不慎吞服可能會發生刺穿食道黏膜等意外。)

②將藥劑(膜片)置於舌面上，以唾液融化後服用。



取出時雙手須保持乾燥

本藥劑是易溶於水的膜片。請勿以濡濕的手拿取。

- (3)本藥劑(膜片)放入口中後會迅速融化，萬一，發生膜片黏在喉嚨裏的情況時請飲水吞服即可。如果唾液量少難以服用，請含一口開水，待藥劑融化後服用即可。

成分・含量(2片中)

| 成分・含量 | |
|-------|--------|
| 鹽酸樂必寧 | 1.0 mg |

[賦形劑] 羥丙甲纖維素、羥丙基纖維素(HPC)、麥芽糖醇、聚乙烯二醇、二氧化鈦、糖精Na、l-薄荷醇、黃色五號、香料、乙醇

| Ingredients/contents | |
|--------------------------|-------|
| Loperamide hydrochloride | 1.0mg |

[Inactive ingredients] Hypromellose, hydroxypropyl cellulose, reduced maltose syrup, macrogol, titanium oxide, sodium saccharin, l-menthol, Yellow No.5, fragrance, ethanol

保存及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1)請避免高溫陽光直射，宜保存於乾燥陰涼處。
- (2)請保存於孩童不易拿取之處。
- (3)請勿將本藥劑移放到其他容器。(以避免誤用或者引起品質變化。)
- (4)保存或攜帶時，請注意避免造成鋁箔膜或內部的膜片破損。
- (5)鋁箔膜開封後請儘快服用。
- (6)產品超過使用期限(記載於外包裝盒及鋁箔膜上)時請勿服用。